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6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1)2024年线上业务收入1,524,618,664.00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893.7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254,235,621.00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18%,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4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4,149.0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8.91%,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考评得分A / 考评得分B /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9,000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5.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万股调整为320.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5.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5、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6.2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人)		1,597,500	639,000	0
合计(61人)		1,597,500	639,000	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7,225	0.37%	-639,000	968,225	0.23%
高管锁定股	930,225	0.22%	0	930,225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7,000	0.16%	-639,000	38,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716,165	99.63%	639,000	428,355,165	99.77%
三、总股本	429,323,390	100.00%	0	429,323,39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2025年4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0,455,965.32元,本次计提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末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项减值准备150,455,965.32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471,493.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3,294.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4,788.37
2、资产减值损失	-149,984,471.9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9,984,471.94
合 计	-150,455,965.32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减速器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减速器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减速器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减速器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收代付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已单独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13,600.37	272,477.47		1,677,697.21		2,208,380.63
产成品	1,247,421.67	660,004.26		328,404.83		1,579,021.10
库存商品	18,379,596.46	149,051,990.21		19,149,213.88	-1,488,415.08	149,770,787.87
合 计	23,240,618.50	149,984,471.94		21,155,315.92	-1,488,415.08	153,558,189.60

2024 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9,984,471.94 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 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3,011,308,497.88
资产可变现金额(元)	2,857,750,308.2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49,984,471.94
计提原因	公司根据存货估计售价以及销售合同价格判断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形,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50,455,965.32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27,738.53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627,738.53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50,455,965.32 元,减少 2024 年利润总额 150,455,965.32 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具备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42.17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41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741.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月 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4月7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38,154,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并通过接受 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所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函告,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海莱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61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的0.55%,增持金额为25,303.18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目前,海盈康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2025年4月7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38,154,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并通过接受 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德鹏先生递交的辞呈。张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张德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德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